

中央党務公報

一九四七年

第九卷 第十期

一九四八年

第十卷 第一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中央黨務公報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第九卷第十期

要目

- 總裁為國慶紀念日告全國國民書
- 對於普選的希望（張羣）
- 民主同盟的罪惡及其失敗（葉青）
- 普遍發動勞軍運動辦法
- 省監察委員會編制
- 統一黨團監察組織案
- 黨員團員重新登記確定黨籍辦法
- 民主同盟參加叛亂真相（附錄）

特載

總裁為國慶紀念日告全國國民書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國慶紀念日，中華民國憲法已于本年元旦公佈，國民大會代表和立監兩院委員的選舉將於本年內完成，而憲法即將全部實施，我們在此訓政結束憲政發軔的時期，來紀念中華民國的生辰，更感覺其意義的重大了。

在過去一年間，國民政府召開了國民大會，頒定了憲法，集合各黨派無黨派領袖人士參加政府，共負建國之責任，在今後一年間，更將迎接憲政政府的誕生，完成建國大綱的程序，以實現還政於民的夙願。我們際此政治演進的關頭，必須憬悟民國成立以來歷史的教訓。在這卅六年間，全國仁人志士愛國民衆相率集中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為完成建國實行民主而奮鬥，但在事實上先有袁世凱玩弄約法而毀棄約法，繼而封建軍閥託名自治，割據自雄，最後則共黨匪徒假借民主而破壞民主，一部民國憲政史，乃是建國護法與叛國毀法兩種力量艱苦鬥爭的紀錄，到了今日，民主憲政接近了最後的成功，而共匪顛覆國本毀法亂紀的陰謀暴行，也達到了最兇狠最殘忍的階段，我們不能聽任民主憲政功敗垂成，我們必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幸福，更須鞏固領土主權，以完整的國家付託於即將成立的憲政政府，纔是盡了革命建國的責任。

特 載

自從國軍克復延安以後，共黨匪徒已完全暴露其流寇的本來面目。他一方面調集冀晉邊區的部隊，沿途流竄；一方面訂定地下工作綱領，指揮他潛伏各地的匪黨與外圍份子，企圖在國軍後方煽動各種風潮，開闢其所謂「第二戰場」。但是他主要目標仍在固守膠東，以維持關內外匪軍的交通線，所以他渡黃河南下的流寇，最初目的在於分散國軍的力量，以策應他東北的攻勢，解救他膠東的危急。到了國軍掃蕩膠東，收復烟台，共匪既定的戰略是全盤失敗了，關內外匪軍的聯絡是完全切斷了，於是在關外發動其所謂「第六次攻勢」，企圖澈底破壞大東北領土主權。他在關內，則更企圖在桐柏山區與大別山區建立其苟延殘喘的根據地，更妄想威脅我長江中部的安全，并阻撓鄰近各區的普選，我在此必須指出：共匪在東北的蠢動，無論如何猛烈，終必循着第五次攻勢的先例，遭受澈底的懲創。至於關內匪軍，已陷於孤立的境地，國軍對流亡於黃河以南的股匪，必能嚴密追剿，予是包圍和消滅，絕不使其陰謀得逞。然而我們必須警覺：在膠東共匪失敗之後，這一個短時間內，只要各地國軍和各級政府有一點疏忽的處所，他們必乘機蠢動，在鄉村則隨時可有暴動，在城市則隨處可有風潮。這一類倒行逆施的舉動，其目的意在於破壞社會的安定。惟有民衆與政府通力合作，持之以定力，貫之以信心，不搖不奪，擊破奸謀，在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作密切配合的努力，才能消滅這個背叛國家，破壞憲法，擾害民生的匪徒，完成戡亂建國的使命。中正謹掬衷忱，指出今後一年間工作的方向，深望全國同

胞，共同努力，以促其實現。

一、在政治方面，必須樹立民主法治的基礎，而提高選舉的水準，整肅政治的風氣，尤為當務之急。這裏要分兩點說明：（甲）在今年元旦憲法公佈之後，選舉法規業已如期頒佈，各省市選舉人與候選人的登記次第告成，各省市候選人競選的活動也正在熱烈進行之中。要知道這次選舉的得失，將決定憲政之成敗，選舉人必須慎投其神聖之一票，而候選人更應自重自愛，矯正民國初期的一切弊端，提出政見以擴大選民自由的抉擇。我們必使選舉有嚴正的風氣，才可望選舉有崇高的成就。我們可以說：今年的選舉，是中華民國再建的樞紐，也是中華民族復興的指標，惟有全國人民皆能擇取其所能信任的代表，行使政權，纔可望全國人民皆能擁護民主憲法永垂不朽。（乙）民主的基礎在法治，當此憲政準備將告完成之前夕，政府與人民必須協力以求法治精神的貫徹，人民應養成其守法的習慣，而官吏更當事事以法律為依據，使政治風氣趨于整肅，人民權利得到保障，共進于法治之正軌，而後民主制度始有其堅實的基礎。

二、在經濟方面，必須貫徹民生主義的設施。關於民營企業的扶植，土地問題的解決，尤須切實籌畫。抗戰結束之後，經濟建設為舉國一致的要求，而經濟建設的中心目標，是在工業化的過程之中，解決土地問題，使社會生產得以增進，農民生活得以改善。而農村購買力增加，為工業產品培植廣大的市場，更是都市繁榮的基本條件。我們知道：民生主義的工業政策是以國營的制度防制獨佔資本操縱民生，以

保障一般民營企業之自由發展，政府的賦稅制度，銀行的投資方針，都應配合這一個政策，而後社會生產可望進步，出口貿易可望增加。要知道藏富於民，即所以求國力之增殖。中正在前年雙十節，已向全國同胞提出這個原則，作為戰後建國事業的方針，今天更重申此意，深願全國經濟界人士能與政府合作，期其切實實施，奠定我中華民族自力更生的基礎。

三、在文化方面，必須爭取學術思想的獨立。遠在抗戰結束之前，中正即為我文化界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可以說是文化戰爭，歐美三百年來民族主義，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成敗興亡，皆在此一役，而中國五千年來悠久的文化及其道德精神之興廢，亦以此役為試金石。」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已逾兩年，而國際文化鬥爭政治風雲同臻激化，中國文化也飽受共黨匪徒政治鬥爭的影響，抗戰期間堅貞勇毅的民族精神被其斲喪，漸就消沉，尤以知識青年不能養成獨立自主的思想能力，其一部份乃至隨人俯仰，受人玩弄，背棄求學的初衷，甘作政爭的工具。愛國憂時的人士，無不引為痛心。要知道我中華民族自有歷史以來，雖屢受外來的侵略，而仍能屹立不動巍然自存者，端賴民族信心能抗禦異族的侵凌，始終保持於不墜。國家危殆猶能復興，而文化淪亡，將永無甦生的希望。所以學術思想的獨立，實為今後文化建設的基本方針，願我全國文化界急起直追，共赴這一個崇高的鵠的。

四、在社會方面，必須實行勤儉刻苦的生活，尤須發揚

自立自強的志氣。要知道奢侈為亡國之原，浪費為建國之敵，當此世界大戰後，並世各國無不竭其全力，獎勵生產，節約消費，以從事於戰後的復興。試看英國厲行節約，限制消費，何等徹底。就是經濟力量雄厚的美國，最近亦呼籲國民，節減食品之消耗。其他新興諸國，更莫不刻苦砥礪，自力自強。何況我們中國經如此長期的抗戰，又加以共匪的破壞，整個社會殘破瘡痍，國家民族恥辱深重，我們處在這樣艱苦的環境，如果仍舊泄沓因循，不知振作，或浪費無度，或怠惰偷安，那不僅戰後復興渺無希望，整個民族勢將遭受淘汰，無以自存。我在這兩年以來，迭次警惕我同胞：「戰後的艱苦，必當倍蓰於抗戰之時」，今天更要鄭重勉我全國同胞，務必痛澈省悟，知恥自強，革除奢侈浪費，苟且僥倖的惡習，一方面要節衣縮食，刻苦耐勞，同時更要依靠自力，突破難關。這是我國建國的唯一道路，每一個同胞要為國家盡責任，為自己求生存，必須有向上的志氣，作刻苦的努力。更希望社會領導人士躬行實踐，盡量提倡，以造成建國的風尚，策進建國的成功。

同胞們！我們在這個戡亂建國的重要關頭，必須認識國家民族的安危，完全取決於我們今日的努力。我們在對內方面，必須建立民主法治的基礎，貫徹民生主義的設施，爭取學術思想的獨立，實行勤儉刻苦的生活，發揚知恥自強的志氣。而在對外方面更必須秉持獨立自主的精神，和平合作的宗旨，以自立於國際風雲變幻之世界，終能建設中國為獨立統一與進步的現代國家，戡平共匪的叛亂，掃除建國的障礙。

特 載

，以告慰於創立民國的 國父與革命先烈的英靈！

對於普選的希望

張 羣

今天是雙十節，是中華民國開國的紀念日，依照常理而論，憲政是應該緊接着開國之後就開始的，不幸開國以後，首先便遭遇到袁世凱的篡奪，接着便是不斷的內憂外患，將憲政耽延了卅六年之久。現在國家已經完成了對日戰爭的勝利，憲政實施的日期已經不遠，全國的普選正在進行之中，我們將來實施憲政能不能盡如理想，還要看這次普選辦理的結果如何。孟子說過：「徒法不能以自行。」有了好的方法，如果沒有好的執行的人，還是等於具文。假若這次普選所產生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等都是賢能之士，自然可以保證憲政的成功，如果選舉不得其人，使憲政的名實不符，那麼我們就是違反了 國父的主義，也對不起卅六年以來為國犧牲的先烈先進。因此之故，我們這次普選，無論是政府或是人民，都應該特別注重。今天我特別就這個問題提出幾點意見，也就是我對於普選的希望，願與大家共同勉勵。

希望於各級政府的

一、希望於各級政府的：我國教育還沒有普及，一般民衆知識水準很低，政治意識向來便很缺乏，而普選在我國又是從來沒有辦過的，什麼叫做普選？為什麼要辦普選？普選的重要性在那裏？要怎樣去參加選舉？要怎樣去競選？什麼

叫做民主？什麼叫做憲政？總而言之，就是民主政治的意義在那裏？好處又在那裏？這些問題，不是一般民衆所能夠完全知道的。而這些問題在實行選舉以前，又非教導一般民衆弄清楚不可，不然他們就會無所適從，不知選擇，難免不被少數的野心家所利用，致發生相反的結果。所以當前第一件要緊的事情，就是要趕快發動廣泛深入的宣傳，闡揚選舉的法令，灌輸選舉的常識，要使每一個國民都能夠明白普選的意義。其次是要培養民主的習慣，提高法治的精神，民主與法治，是憲政的主要內容，而法治更是憲政的基本精神，所以要實行憲政，必先要厲行法治，無論是政府或是人民，都應當明法守法，而政府尤其要特別注意。商鞅說過：「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政府人員如果真能守法，才能期望人民守法。

希望於競選人的

二、希望於競選人的：這次普選在我國還是創舉，參加競選的人，第一必須要循着和平合法的途徑，要認清國家的利益高于個人的利益。個人的成敗事小，國家的成敗事大，切不可暴力來威脅，或是以金錢來賄賂，以致違法亂紀，破壞選政。要知道與其是卑污的成功，毋寧是光榮的失敗。

第二、參加競選的動機，必須是出於爲國爲民：「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國父早有明訓。所以參加競選，目的應該是在爭取一個爲人民服務，爲國家報効的機會。是這樣的競選，才有意義，也才值得稱道。第三、須要有彼此寬容，互尊的美德。民主政治不是少數人的專利品，是人人都得而過問的，必須要放開眼光，拓大心胸，容納異己，尊重對方。競選成功，固然值得慶幸，萬一失敗，也不必過於失望。美國大選選舉結果發表後，落選的總統候選人立刻電賀當選的總統，像這種民主爽朗的作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希望於選舉人的

三、希望於選舉人的剛才已經講過，這次選舉的是否得人，將要決定我們憲政的成敗。因爲選舉不僅是個人的基

論民主同盟

一 民主同盟底罪惡

說起民主同盟，有些人以爲它主張民主，遂認其爲自由份子底結合。而從政治立場上看，它固不大叫革命，但也不偏於保守，好像甚爲適中似的。同時它的地位又在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以中立自居。這對於有些人底口味甚爲適合。單是民主和中共兩點，就夠使他們欣羨了。

其實不然。民主同盟底錯誤很大，毫無足取。這種錯誤

特 載

本權利，同時也是一種政治的功能。我們參加選舉，乃是爲着一個重大的目的，就是要產生一個行憲的政府。這次如果選舉得人，使我們行憲的政府組織得以健全，民主憲政的理想也自然不難實現。如果不得其人，那麼國家前途所受的影響，也就不堪想像了。我們爲了整個國家民族的前途，爲了個人以及子孫永久的幸福，必須要特別愛惜這一張選舉票，憑着各人的智慧與天良，不爲威脅，不爲利誘，唯賢能是問。假若每一個選民，都能夠這樣，那麼真正爲國爲民有爲有守之士，自然可以當選，出而問政。所以得人與否的關鍵，還是操在我們每一個選民的手裏，我們能不特別的慎重嗎？

最後，希望輿論界，教育界以及其他各界的知識份子，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共同協力，廣爲宣傳，務使家家戶戶，都瞭解普選意義之所在，踴躍參加選舉，共盡選賢任能的責任。是這樣的普選，才有真實的意義！

葉青

簡直可說是罪惡，今天我們實在有摘發底必要，再不能爲它隱諱了。要摘發民主同盟底罪惡，必須指出其利用民主和偽裝中立那兩點來。這樣，原形畢露，民主同盟之爲何，也就明白了。

原來，民主同盟底領導人物，一部份是封建官僚，即滿清王朝下的士大夫和北洋軍閥下的臭政客；另一部份則是投機份子，即訓政時期中的失意官吏和不得志的文人，前者爲辛亥、討袁、護法、北伐等役所打倒，後者遭訓政底影響，

特 載

皆來向國民黨報仇，要求官做。民主很時髦，並可以之號召青年，造成力量，作為政治資本。於是就大叫民主起來。其為利用民主，不很顯然嗎？

因為來向國民黨報仇，要求官做，遂不惜使民主同盟倒在共產黨那邊，以反對國民黨。事實很多，遠之如共產黨做反美運動，民主同盟也做反美運動，近之如共產黨不參加國民大會，民主同盟也不參加國民大會，就是很好的例子。羅隆基還明白說過「國民黨有百非而無一是，共產黨有百是而無一非」底話呢！因此，民主同盟被公認為共產黨底尾巴，而它自己亦以尾巴自居，不覺其可恥。這怎能說是中立？

明白這點，就可以知道共產黨犯的罪惡，民主同盟也同樣犯了。這是很自然的。要問民主同盟底罪惡為何，須從共產黨底罪惡說起，共產黨底罪惡罄竹難書，舉其要者，厥有三端。民主同盟亦復如此。

共產黨底罪惡，有一個是破壞統一。其擁兵據地，從前以抗日為名，日本投降後則藉口於地方自治，政府雖多次讓步，共產黨却始終不肯交出軍隊和地盤，為一和平合法的政黨。民主同盟因為是共產黨底尾巴，遂對於統一表示冷淡，並且支持共產黨一切分裂國家的行動，共產黨得着這種「中立」黨派底同情，破壞統一就愈為堅決，於是它叫價甚高，以致和談為不可能。所以共產黨破壞統一，民主同盟負有連帶責任。這是很明白的事情。

共產黨底罪惡，還有一個是反對民主。當然，共產黨會叫嚷民主很有勁。但那是攻擊國民黨的口實。所以國民黨一

要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共產黨就怕起來了。它反對召集國民大會，拒絕參加。以後更公然反對憲法，反對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憲章修改原則而制定的憲法。民主同盟因為是共產黨底尾巴，也就隨聲附和。始而反對召集國民大會；繼而拒絕參加；終而反對憲法。這不是反對民主嗎？民主同盟之主張民主為利用民主一點，又得着一個證明了，民主同盟同共產黨一樣地反對民主。這是鐵的事實。

共產黨底罪惡，還有一個是出賣祖國。這點，在去年的二二二愛國運動以後，無人不知。共產黨是外國底第五縱隊，甘為侵略工具。它底反美運動，意在轉移人民底反侵略目標。所謂「愛國統一陣線」不過掩飾其為新漢奸的藉口而已。民主同盟因為是共產黨底尾巴，遂與共產黨沆瀣一氣，贊成其一切出賣祖國的行動。因此，去年的二二二愛國運動也注意到它。其為第五縱隊底尾巴，為侵略工具底工具，十分明白。這是拒不能以其附和共產黨底反美運動和「愛國統一陣線」而忽視之的。

總括看來，共產黨用武力破壞統一，反對民主，出賣祖國，可謂罪大惡極！民主同盟則以其為共產黨尾巴之故，厥罪惟均，其惡相等。那末民主同盟底罪惡不同共產黨一樣嗎？當然你可以說共產黨用武力，民主同盟未用武力，顯然不一樣。但這只是表明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在破壞統一、反對民主、出賣祖國等罪惡上有主犯從犯之別而已。其破壞統一，反對民主，出賣祖國，則並無二致。

固然，這種罪惡是政治罪惡，乃由主張錯誤而來。但在

政府通過動員戡亂案以後，無異對共產黨下討伐令。從此共產黨底稱兵據地被視為逆亂了。因而共產黨被稱為共匪了。於是共產黨用武力破壞統一和反對民主（反對憲法），成為內亂罪，出賣祖國則是外患罪。政治罪惡到這裏便為法律問題，實係觸犯刑章。民主同盟亦然。它同共產黨一樣犯了內亂罪和外患罪，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凡屬罪犯，政府必須依法逮捕，按律科刑。共產黨有武力，所以要用戰爭手段，實行討伐。民主同盟沒有武力，只須採用和平方法即可按律科刑。當然它是從犯，罪較共產黨為輕。但不能在用兵平定共產黨叛亂時置民主同盟底罪惡於不問。前方打共產黨，後方讓民主同盟來為共產黨張目，是一個矛盾。我們希望縮短戰爭過程，從早平定共產黨叛亂，所以殷望政府治民主同盟以應得之罪。立刻下令解散民主同盟，以處置後方共產黨辦法處置民主同盟份子。

二 民主同盟底失敗

古人有言：『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當然所謂『自斃』是自取敗亡的意思。共產黨多行不義，早有人主張討伐，七月四日政府通過動員戡亂案了。民主同盟是共產黨的尾巴，早有人主張解散，十月二十八日政府宣布民主同盟為非法團體，要視同共產黨『嚴加取締』了。共產黨之被視為亂黨和民主同盟之被視為非法團體，完全是它們在政治上遭了失敗的表示。而推其原因，則皆咎由自取。惡貫滿盈，不失敗還有甚麼旁的辦法嗎？

或許有人不把政府宣布民主同盟為非法團體看成民主同盟底失敗吧。但這是錯誤的。內政部發言人稱：『本部……已將該民主同盟宣布為非法團體。今後各地治安機關對於該盟及其份子一切活動，自應依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及「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嚴加取締，以遏亂萌而維治安。』這不是把民主同盟解散了嗎？而且不僅解散，還要依法治罪呢！民主同盟沒有了，它消滅了。這還不是失敗嗎？

我相信又會有人提出如次的見解：民主同盟底解散及其份子底治罪，固屬失敗無疑，但『消滅』云云，未免言之過甚。其實很明白的，民主同盟在青年黨和民社黨『繼退出之後，力量也很脆弱。所有的盟員，一部份是共產黨派來的，一部份為共產黨所吸收，真正屬於民主同盟的人實在很少。解散之後，屬放共產黨的到共產黨去了；屬於民主同盟如非脫離，即遭逮捕；而新加入的人必然很少，甚至沒有。在這種情形下，民主同盟還不歸於消滅嗎？這是民主同盟的失敗，一個大的失敗。

凡知道民主同盟之所由成立的人，都可知道民主同盟底失敗乃勢所必然。一個署名毅生的民主同盟份子，在其初次和正式向國人介紹民主同盟時說：民主同盟底前身為民主政團同盟，『其任務是在調停國共兩黨的糾紛』。以後改為民主同盟，『任務是廣泛地展開民主運動』。（毅生『中國民主同盟』）。但『國家必先有團結與統一，而後纔能實施憲政，實現民主。』（『民主同盟二中全會政治報告』）。所以民主同盟底工作就是調解衝突，奔走和平。那末到現在

特 載

這種衝突已變成人民與共產黨底衝突，政府代表人民要戡定共產黨之亂，戰爭不能停止時，民主同盟就失其存在底必要了，而況民主同盟實際上是一面倒，甘爲共產黨底巴尾呢？其不能存在於戡亂時代，甚爲顯然。民主同盟隨着政協時代底過去而過去了。

至於『廣泛地展開民主運動』的任務，則原來就與民主同盟不相干。這是國民黨底事。我曾說過：『國民黨從辛亥革命起就實行民主，北伐以後由軍政而訓政而憲政，只以抗戰發生，未能如期召集二十六年的國民大會來實施憲政完成民主。』罷了但它已於抗戰勝利以後，打破一切困難，終於三十五年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將在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轉瞬就要完成民主了。這還用得着民主同盟嗎？

談到民主，我們就要知道民主同盟是民主底罪人那一點。因爲它盲目跟着共產黨走，所以共產黨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它也拒絕參加國民大會，共產黨反對憲法，它也反對憲法。這就令人感到民主同盟底民主竟同共產黨底民主一樣虛偽了。共產黨原不是民主黨，民主同盟則捨「民主」即無其它可言。而主張民主便不能反對憲法。何況國民大會所制定的憲法是依照政協底五五憲草修改原則而制定的呢？反對憲法就是反對民主。其爲民主底罪人則很顯然。

國民大會制定的憲法，政府於本年一月公布後即成爲法律了。民主同盟反對憲法就是反對法律。因此它失掉了合法政黨底資格。而它所反對的法律則是憲法。誰也知道憲法爲

國家底根本大法，不容反對的吧。如果反對憲法，就是作亂，民主同盟在這裏不僅自居於法律之外，並且自居於亂黨之列，單憑這一點，政府就可解散它了。何況民主同盟還在各地參加共產黨底軍事叛亂，或單獨圖謀不軌煽動兵變，製造學潮工潮以破壞後方治安響應共產黨呢？

所以政府宣布民主同盟爲非法團體嚴加取締，完全是對的，這種措施實爲政府尊重憲法的表示，厲行法治的表示。而尊重憲法，厲行法治是民主底要求。那末政府之決心實施憲政，完成民主，不很顯然嗎？這樣，民主同盟之被宣布爲非法團體，就是合於民主的措施了。民主同盟反對民主，自應遭受民主底處罰。這是沒有人同情它的。老實說，政府之宣布民主同盟爲非法團體，還是人民要求的結果呢！你沒有看見南京、上海、廣州、重慶等地人民團體一致主張解散民主同盟嗎？

這就可見民主同盟底失敗還是一個悲慘的失敗，一個可恥的失敗了。叫嚷「民主」而反爲民主所不容。民主同盟怎樣弄到這個樣子的？就是它跟着共產黨走的緣故，它何以要跟着共產黨走？難道是它贊成共產主義嗎？否。民主同盟並不贊成共產主義，倒可以說是贊成資本主義的。它在共產黨底眼中實在是一個有產階級政黨。那末它爲什麼要跟着共產黨走呢？這個道理須從民主同盟底組織說起纔能明白。

我在從前論民主同盟底組織時曾指出民主同盟是「上層人士」同盟之一事。所謂「上層人士」就是封建官僚、失意政客、無聊黨棍、投機份子等等。這些人底來歷雖不相同，

其想做官則一。在國民黨執政的訓政時期，要做官就要反對訓政，叫嚷民主。這便有了理由了。但還要有力量，否則國民黨可以不埋會。民主同盟是沒有力量的。不過反對國民黨的共產黨，則很有力量，它底黨員多，組織大，又有軍隊和地盤。民主同盟於是利用共產黨，同它一起來反對國民黨。共產黨比民主同盟厲害得多。結果，民主同盟就跟着共產黨走了。

後來，國民黨讓步，召集政治協商會議，願意擴大政府基礎，民主同盟要做官的目的可謂達到。那時，它就應該離開共產黨，由參加國民大會而參加政府。無如它跟着共產黨走得太久，受了壓迫，不能離開。也許是它因為『上層人士』太多，獲得的官不夠分配，企圖高抬市價，所以還要站在共產黨方面鬧一鬧，這樣一來，機會就錯過了，結果便只有繼續跟着共產黨走之一途。所謂勢成騎虎，不好下背。

但中國政局如果停留在政協時代，這是不緊要的。無如歷史像逝水一般，不舍晝夜地前進。於是走到了戡亂時代。共產黨被視為亂黨，跟着共產黨走的亦應被視為亂黨。這樣，民主同盟如何不倒霉呢？政府之宣布它為非法團體，乃勢所必然。那末民主同盟底失敗就是它跟着共產黨走的結果了。它遭受到與共產黨相同的命運。所以共產黨失敗，它就要失敗。不過共產黨失敗是自己失敗，它則是跟着人家失敗。這是因人成事的結果，也是想找官做的結果。當然，各在民主同盟領導者觀望風色不準確之所致。否則像有些黨那樣，還是會成功的。這就說明了政策之不容易決定。有些人

，多少懂點馬克思主義的，如施復亮之流，把民主同盟底成功寄托在中間羣衆底身上，以為中間羣衆多，民主同盟可發展。不知政策底正確與否為政黨成功與否之關鍵。民主同盟底政策錯誤了，立刻失敗，它還能把中間羣衆組織起來嗎？老實說，它就不失敗，也是組織不起來的。

民主同盟底政策為甚麼犯了錯誤？因為它對於中國政局底變化以及國際形勢底變化認識不清楚。如果認識清楚了，決策正確，非政治家不能辦到。那末民主同盟底政策錯誤就是它沒有政治家的證明了。是的，民主同盟內面只有封建官僚、失意政客、無聊黨棍、投機份子，沒有政治家。他們只知道做官。叫嚷民主，利用民生來要官做，還是因緣時會呢！這點，我在從前曾經說過，不必再談。要官做的人，可以休矣！

其實，組織的人亦可以休矣！今天有很多組黨的人是為了要官做。他們以為組黨是終南捷徑。這大多是受政協底影響。實則政協時代已成過去。行將到來的為憲政時代。一個黨之加入政府與否，由選舉來決定。這就需要黨大纔行了。組織黨容易，發展黨困難。那是非政治家不能辦到的。此種大政治家，在俄國為列寧；在中國為國父。只有他們組織的黨發展了，成功了，掌握國家政權很久。在今天中國組織黨的人中有像國父那樣的大政治家嗎？否。既是如此，就決無成功可言，而且還要失敗。老實說，民主同盟底失敗就是一個現實的例子。

確實，民主同盟在新近組織的黨中要算是首屈一指的。

特載

甚慶中和黨、民治黨等，都不及它。而所謂中國民主黨、少年勞動黨等，更差得遠。就是資格較老的黨，如第三黨等，亦不能望其項背。民主同盟是國民黨和共產黨外就要數及它的黨，可謂第三種黨之巨擘，曾經盛極一時的。它有一個陣營，一個規模，為國內外人所注意。若干教授和青年羨慕過

它。而今遭受失敗，豈不是發展一個黨甚為困難的證明嗎？很顯然的，這還是第三種黨根本不適宜於中國的證明呢！民主同盟底失敗富有意義，值得熱心組黨的人深思和反省！

公文

普遍發動勞軍運動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京(36)議字第一七九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

各省市路黨部鑒：准國防部代電，為奉 主席手令，全國各地應普遍發動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舉辦熱烈勞軍運動，以配合投政，鼓勵青年從軍，希即設計進行，等因，經召集有關機關商定辦法：(一)由中央黨部轉飭各地黨部及由社會部轉飭各地社會處，共同策動當地民意機關民衆團體普遍發起熱烈勞軍運動；(二)戡亂工作已經中樞明令總動員施

行，今後慰勞工作，自宜隨之擴展，應由社會部中央黨部發動政府機關民意機關，組織全國慰勞總會，及各省市縣分支會負責擴大推行，並經陳奉主席核准照辦，囑查照辦理等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辦理為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申發議京(36)一七九六印

省監察委員會編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京(36)議字第一五三二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

各省市黨部鑒：關於省監察委員會編制一案，經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分兩組辦公，組長由監察委員兼任，不支薪」，并經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八十二次常

會備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電達查照為荷，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申議入京(36)一五三二四印

人事

處分黨員暨恢復黨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發文京(卅魚)議字二四六八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發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關於處分黨員案三十六起，恢復黨籍案二起，計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者，焦大秀等五人，開除黨籍二年者劉若虛等四人，開除黨籍一年者尹毓芹一人，開除黨籍三年者唐岳林等二人，開除黨籍者孫家驥等七十八人，恢復黨籍者林宅岫等五人，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照辦」

「在案，除分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暨恢復黨籍者列表通告，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為要。」

右通告

各直轄黨部

附發處分黨員暨恢復黨籍一覽表一份

處分黨員暨恢復黨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黨證字號	案由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呈請機關
劉若虛	男	三三	江蘇崇明	蘇一二三八三	附逆充任偽職	開除黨籍二年	江蘇省黨部
崔公亮	男	三六	江蘇崇明	蘇預五八七七	同	同	同
孫家驥	男	三八	江蘇東台	蘇一四二三一	同	開除黨籍	同
王家祥	男	四〇	江蘇溧陽	蘇一三四〇	充任偽職	開除黨籍二年	同

人事

羅璧光	蔡成光	卓立泉	陳秉衡	游哲西	王秉衡	王寅軒	顏位三	王煥宇	苗萬冬	范潔夫	王一清	唐庭芳	曾安瀾	鄧訓淦	尹毓芹	譚賀庭	曹義昌	邵昌侯	聶玉岡	林可璣	張伯倫	周蜀雲	劉永濟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三三	四二	二二	三〇	五一	五二	四六	四三	三八	四三	三六	三二	二七	三五	三七	二二	三八	三五	三八	三一	四六	四三	三八	三五
福建明溪	福建霞浦	福建霞浦	福建漳浦	安徽霍山	安徽太平	山東新泰	山東新泰	山東新泰	山東新泰	山東益都	山東高唐	山東高唐	江西興國	江西興國	山西汾城	河南淇縣	河南虞城	四川古蘭	貴州威寧	福建閩侯	四川貴陽	四川建縣	福建閩侯
閩一五九七八	福六五九二五	福二四七七二	福一三二四三六	軍成〇〇五七四	徽七二八三三	魯〇三七八四	魯〇三七八五	魯〇三八二二	魯〇三八一一	魯臨四八六二三	魯二四四二四	魯三〇四四一七	貫九六一二一九	貫一三〇八四八	并一二一〇九	豫〇六五七三	中一八八一五	特六五四九六	軍改〇六二八	閩九三〇三	蜀二四四二	貴一五三二一	福一四五九六六
游離黨	游離黨	游離黨	游離黨	貪污	貪污	充任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俞俊康	丁生	熊恢	王韶生	劉子鵬	胡自翔	易維精	李實平	夏爾康	林樹立	宋樹人	馬聯芳	宋乃傳	邊忠彥	李仲烈	李實清	安若定	侯野君	張公牧	劉曼華	閔民欽	劉鵬九
三	四	五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二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五	六
江蘇丹陽	山西解縣	江西豐城	廣東豐順	浙江龍泉	湖北浠水	四川武勝	福建福州	湖南安化	四川隆昌	安徽懷寧	安徽六安	四川井研	陝西興平	湖北秭歸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四川梁山	四川銅梁	四川成都	湖南衡陽	
特三三〇三一	秦二二五四一	特一一六六九	特三三七一八	特三二〇七〇	特七二四六八	特五〇五六六	閩九三八七	校七一九六	軍信二一三五三	徽一五二八五	特六七九九九	特三三一八八	軍善七四〇五	渝六二七六	滬一六八	滬三四八七	軍信九	蜀四三三九一	蜀四七六二	軍仁四五六	長七九七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黨</						

李自明	胡善長	姚會鑾	吳國榮	林宅岫	王幼僑	盧廣續	鍾介民	張烈邦	羅靜軒	劉中一	朱鴻儒	蒯超	張仲支	程文顯	朱嵩壽	張輯顏	夏濤聲	杜俊東	文任武	祝雨亭
河南襄城	河南襄城	河南襄城	四川長寧	四川長寧	河南安陽	遼寧	廣東蕉嶺	四川南充	湖北黃安	安徽桐城	安徽婺源	南京	江蘇泰興	河南開封	浙江紹興	遼寧蓋平	安徽懷寧	河北灤縣	湖南寧縣	四川
汴三〇一三一	豫〇六四六	豫一九〇五八	蜀九九八六四	川三〇六〇四	特七四七三九	遼四〇七八	廣七八九七	蜀一四七五	滬三六二二	皖一四〇八	皖八七九五	寧九六三	廣一八五四〇	滬三四八三	寧預四八〇八	特三六七〇六	特七五二七七	閩九三六二	湘二四二	蜀三四七九
同	同	查無附敵情事	同	黨執行期滿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恢復黨籍並函政府取消通緝	同	准予恢復黨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河南省黨部	同	四川省黨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人

事

法
規

法規方案

統一黨團監察組織案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通過

-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增設副祕書長一人
-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各處增設副處長一人
- 三、省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監察委員會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就統一組織後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常務監察委員組織之如黨團均無監察人員者暫不設置如黨有監察委員而團無監察或團有監察而黨無監察委員者由中央監察委員會重行指定七人至九人為監察委員並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
- 四、省監察委員會增設祕書一人
- 五、省監察委員會就黨團現有工作人員重新分組辦事
- 六、縣級監察委員會由現有黨團監察委員及監察合併組織之如黨團均無監察人員者暫不設置如黨有監察委員而團無監察或團有監察而黨無監察委員者由省監察委員會重行指定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委員並指定一人為常務監察委員
- 七、省縣常務監察委員分別列席省縣黨團統一委員會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黨團統一組織實施辦法之規定

黨員團員重新登記確定黨籍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六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 總則

一、本辦法根據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之「中國國民黨當前組織綱領」訂定之

二 主辦登記之黨部及準備事項